

# 哈尔滨理工大学院处文件

政学团联字[2018]1号

## 关于印发《哈尔滨理工大学学生“晨曦”行动早操活动检查评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晨曦”行动早操活动质量，规范早操活动管理，提高学生自我管理能力，不断加强我校学生健康教育，提高我校学生健康素养和体质健康水平，加强学生综合素质教育，培养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现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检查工作

（一）检查时间：周一至周五 6:40-6:50

6:40 各班级需到达学校指定早操活动地点开展出勤自查工作，6:40 未到者记为迟到，6:50 未到者记为缺勤。

（二）检查对象：“晨曦”行动早操活动参与人员（全校 2017 级本科生）

（三）检查方式：“晨曦”行动早操活动检查工作采取班级自查、学院督查和学校抽查的方式开展。由校学生会统筹建立“校学生会、院学生会、班委会”三级联动的学生自检自查工作模式。

### **1. 班级自查**

各班级要认真组织好本班同学早操活动，主动配合各院学生会督查和校学生会抽查。各班级指派专人做好自查工作，如实记录出勤情况，存档备查。

### **2. 学院督察**

各院学生会要建立专门的督查队伍，对本学院全部班级进行督查。督查人员要佩戴工作证件，各院学生会要如实记录督查情况，对各班级每周的早操出勤记录进行阶段汇总，并填写《早操检查登记表》（附件1）报送至校学生会，于每周五下午3点发送至邮箱：[hustxsh@126.com](mailto:hustxsh@126.com)，文件命名“XX学院第X周早操活动检查登记表”。

### **3. 学校抽查**

校学生会组建专门的早操专项检查组，佩戴工作证件。检查组每天随机对全校各班级出勤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对全校早操活动出勤记录进行核准汇总。

## **二、评分细则**

1. “晨曦”行动早操活动出勤情况占学生本学期的体育课成绩10分，早操活动缺席一次扣2分，迟到、病、事假一次扣1分；

2. “晨曦”行动早操活动情况在学生综合测评中进行评定，相应扣减分数；一周内旷操达2次者，各学院给予院内通报批评；每学期受到3次以上（含3次）院内通报批评者，给予校内警告处分，并取消全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3. 各学院活动的考核情况列入年度辅导员工作考核评比内容。

### 三、工作要求

1. 每学期末各班级需对本学期本班早操成绩进行计算核对，并填写《早操成绩填写表（班级）》（附件2）。报送至各院学生会。

2. 各学院学生会每学期末以体育课选项课程为单位对本学院学生早操成绩进行汇总统计，并填写《早操成绩填写表（学院）》（附件3），报送至校学生会。

3. 校学生会结合抽查情况，对各学院所报送的早操成绩进行核准，核准后统一报送至学校体育教学部。

### 四、联系人

学生处联系人：苑芳海

电话：86390170/15246663888

邮箱：2065079137@qq.com

校团委联系人：张奇

电话：86390058/13136762023

邮箱：342152111@qq.com

附件：1. “晨曦”行动早操活动检查登记表

2. “晨曦”行动早操成绩填报表（班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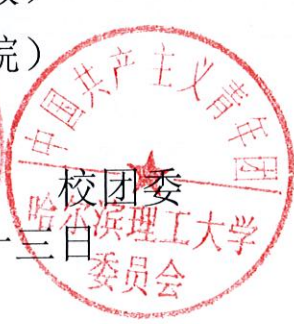
3. “晨曦”行动早操成绩填报表（学院）



学生处



体育教学部



校团委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学生处、体育教学部、校团委

2018年3月23日印发





